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採購政策

111.05.13修正

權責單位：行政處

第一條(目的及依據)

為致力於與供應商合作解決社會、經濟和環境問題、降低採購風險、及創造永續商業機會，以實現供應鏈永續管理之目標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參酌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(Sustainable Procurement Guidance)之永續採購理念，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採購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合稱各公司)。各公司辦理採購及供應商相關作業、活動及服務等事項，均應遵守本政策之規範。

第三條(權責單位)

各公司總務單位應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需要，執行永續採購相關措施。
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應定期檢視內外部相關法規，以隨時更新本政策，並對外揭露執行結果。

第四條(基本原則)

- 一、檢視採購需求，選擇永續的採購方案。
- 二、建立透明採購程序，並嚴禁任何違反道德之行為。
- 三、尊重、考量並回應採購相關之重要利益相關者(key stakeholders)之關注事項。
- 四、遵守法規並要求供應商遵守。
- 五、遵守聯合國人權政策，並嚴禁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。
- 六、提供適當之競爭機會，並鼓勵供應商創新。
- 七、將永續納入採購實務，實現永續採購目標。
- 八、推廣永續採購至供應鏈並持續改善。

第五條(揭露)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、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管道，揭露永續採購相關作為，以利重要利益相關者知悉。

第六條(訂定、修正、施行及廢止)

本政策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